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5.5%-91.4%	盈利:835.97万元
	盈利:1,300万元-1,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幅55.5%-91.4%,主要系公司瓷砖产品加强拓展工程销售渠道,于2019年上半年取得较明显成效,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另外,公司于2018年11月并购控股70%子公司全椒同仁医院有限公司,新增了2019年半年度医疗服务收入及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9-018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已归还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8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127,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截至2019年7月3日,吴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9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9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27,380	3.52%	IPO前取得:4,376,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平	6,127,380	3.52%	与吴丹女士为父女关系
第一组	吴丹	802,138	0.46%	与吴平先生为父女关系
	合计	6,929,518	3.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平	1,497,380	0.8598%	2019/5/23-2019/6/27	集中竞价交易	10.38-11.56	16,604,889.60	已完成	4,630,000	2.65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7/4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根据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嘉商贸有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内容详见2019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交易履行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日,该有限公司已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嘉商贸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三)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311室

(四)法定代表人:申嘉

(五)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六)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2日

(七)营业期限:2019年07月02日至******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YMMCC40

(九)经营范围: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交电、阀门、木材、钢材、初级农产品、机电产品、电气设备、纺织原料及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汽车租赁,会展服务,货运代办,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与经营有关的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张家港保税区万晶方嘉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7月3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全体董事推选董事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宁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附件:

宁海燕:女,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EMBA,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及费用核算会计,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账主管,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纳博特斯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中方高管,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宁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宁海燕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财务总监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据此,我们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宁海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宁海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宁海燕:女,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EMBA,1995年8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本核算及费用核算会计,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上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账主管,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长助理,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上海纳博特斯克传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中方高管,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宁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43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 699 弄 100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096,7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2人,董事韩啸先生、边秀武先生,独立董事罗韵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孟磊先生、陈雪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姜慧芳女士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姬亚忠 先生、财务总监孙瑶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97,886	99.8840	36,910	0.116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09,966	99.8506	33,610	0.0174	253,200	0.13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的议案	31,797,886	99.8840	36,910	0.116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郭雪 张聪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44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结合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等因素,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每股收益。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次回购若按照全额回购人民币7,000万元,且回购价格按照人民币9.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7,216,495股,以公司总股本为340,565,550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1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层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6层

登记时间:工作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申报时间:2019年7月3日至2019年8月17日08:30-17:0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姜慧芳

5、联系电话:021-80133216

6、传真号码:021-80130922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活动基本情况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2019年度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19年7月10日15:00-17:00

活动方式: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活动期间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吕晓兆及董事会秘书周新兵。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新兵、董淑宝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75

电子邮箱:A600988@126.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26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2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夏仲昊先生、路昆先生、薛晓芳女士、周善忠先生、马弘先生、运乃建先生、段咏女士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仲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周善忠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天保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关联董事薛晓芳女士、周善忠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年终奖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2018年度年终奖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并发放2018年度全体员工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年终奖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9-27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满足公司作为房地产行业对于资金高度密集需求的特殊性,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天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贷款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控股公司")与天保财务公司均为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保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及《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天保控股将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

2.住所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4号楼801/802/803/804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沈钢

5.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596145680B

7.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保投控集团为天保财务公司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天津港保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1.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

天保财务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540号文件批准开业,于2012年9月25日成立。2012年9月26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主要业务模式分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向成员单位发放贷款、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为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

2.财务情况

天保财务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2,856.16	957,276.50	1,010,903.33	954,661.96
净资产	312,456.42	330,209.83	348,777.87	353,108.39
营业收入	26,208.01	26,440.13	26,056.26	5,981.43
利润总额	23,604.06	22,675.24	24,016.48	5,690.01
净利润	17,698.91	17,800.88	18,501.61	4,330.53

3.监管指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2018年度)》(众环专字(2019)200001号),对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天保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40.41%,不低于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总资本净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零,总资本净额为359,031.18万元,不高于总资本净额。

(3)投资余额与总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投资余额为零,总资本净额为359,031.18万元,不高于7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总资本净额:

担保余额为179,203.32万元,总资本净额为359,031.18万元,不高于总资本净额。

(5)自有固定资产与总资本净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与总资本净额的比例=自有固定资产/总资本净额=0.28%,不高于20%。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保控股公司与天保财务公司均为天保投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天保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

(四)关联方天保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天保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上述服务符合国家关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的规定。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保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贷款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此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资金往来业务将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具体情况,与天保财务公司签订有关协议。公司将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资金往来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对该额度内存贷业务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天保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

根据天保财务公司现所持《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规定,由天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2.交易限额

天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贷款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服务价格

(1)存款服务

天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种类存款的规定利率,不低于天保投控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在天保财务公司同期同种类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且不低于本公司在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种类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

天保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天保投控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在天保财务公司同期同种类贷款的最低利率,且不高于合同签订日本公司在商业银行的现有同期同种类贷款利率。

(3)其他有偿服务

天保财务公司就提供除存款、贷款之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天保财务公司向天保投控集团及其所属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的最低收费,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的收费。

4.风险控制

协议双方应及时并定期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主动告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

天保财务公司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不开展未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天保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确保公司在天保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公司有权随时检查其在天保财务公司的存款,以了解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5.生效条件

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6.协议期限

自协议生效后,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保财务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的认定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2018年度)》(众环专字(2019)200001号)(以下简称"《风险评估审核报告》"),认为"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上述《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2018年度)》。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保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年初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存款,存款余额为29,417.6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款余额为0万元。

八、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保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由公司财务总监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计划财务部、成本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建立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制度,风险处置领导小组以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形式向董事会汇报,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每半年至少编制一次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定期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一旦发现天保财务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存款风险,各责任部门和人员应采用临时报告的方式,向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

如出现下述重大风险,公司将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1.天保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或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天保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天保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天保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天保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其的出资额;

6.天保财务公司的股东对其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7.天保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天保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9.天保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天保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1.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风险处置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对风险事项的影响进行评估、研究,对于轻度风险事项应予以持续关注并要求天保财务公司定期反馈风险处理的情况,直至相关风险消除。对于高度风险事项应及时制定风险处置方案,落实风险化解的具体措施和责任,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天保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天保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制定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天保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2018年度)》充分反映了天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未发现天保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同时天保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均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天保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